

3
韓塞歐原著
劉昌齋譯

蘇聯財政制度

楊亮功題



蘇聯之財政制度目錄

蘇聯憲法關於財政部份之規定

第一章 預算及審計制度

第一節 預算	(四)
第二節 收支之分類	(一四)
第三節 稅收之分攤	(一六)
第四節 估計	(一七)
第五節 人民委員會	(一七)
第六節 公務人員之敘級	(一八)
第七節 鼓勵節約	(一九)
第八節 工資政策	(一〇)
第九節 勞工紀律	(一一)
第一〇節 預算之管理	(一二)
第一一節 受銀行之節制	(一三)

第一二節 懲罰.....(一四)

第一三節 結帳.....(一四)

第一四節 出納人員及查帳制度.....(一五)

第一五節 內部之管理.....(一六)

第一六節 蘇維埃管理委員會.....(一七)

第一七節 財政之管理.....(一八)

第一八節 地方財政.....(一九)

第一九節 地方收入之來源.....(二〇)

第二〇節 地方支出.....(二一)

第二一節 繁重之會計工作.....(二二)

第二章 賦稅

第一節 營業稅及物價政策.....(二五)

第一段 紡織物品之營業稅.....(二八)

第二段 食品之營業稅額.....(二九)

第三段 物價政策.....(三一)

第四段 預算盈餘稅.....(三三)

第五段 營業稅之分攤

第一節 征收實物

第二段 強迫征收糧食與肉類

甲 肉類之征收

第二段 牽引機關車管理處

第三段 加特稅

第四段 棉花及工業用品之徵收

第三節 農業稅

第一段 個人所付之農業稅

甲 個人農夫

第二段 集體農場所付之農業稅

第三段 自願稅

第四段 蘇維埃農場稅

第四節 文化建設稅

第一段 農民所付之建設稅

第二段 非農民所付之建設稅

第五節 社會事業所付之稅

第一段 紅利及所得稅

甲 董事金

乙 登記及報告

第二段 非商品交易所付之稅

第六節 私人及私人團體所付之稅

第一段 所得稅

甲 工人僱員所付之所得稅

乙 非勞作人民所付之所得稅

丙 工匠應付之稅

丁 外國人應付之稅

戊 合作工匠應付之稅

第二段 延不納稅之懲罰

第三段 遺產稅及禮物稅

甲 遺產法

第七節 其他次要之稅及服役

第一段 戲院及遊藝場所付稅

第二段 電影院所付稅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第三段 菜場入場稅……………(六三)

第四段 衣攤等之小買賣……………(六五)

第五段 黃金白金開採人所付之稅……………(六五)

第六段 漁業稅……………(六六)

第七段 礦稅……………(六六)

第八段 養病地之費用……………(六六)

甲 避暑地旅客所付之稅……………(六七)

第九段 服勞役……………(六八)

第一〇段 大學畢業生之服務……………(六八)

第一段 軍事稅……………(六九)

第八節 特種稅……………(六九)

第一段 發薪簿稅……………(七〇)

第二段 工廠附設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七〇)

第三段 社會安全稅……………(七一)

甲 養老金……………(七四)

乙 殘廢士兵之養老金……………(七五)

丙 兒女衆多之母親可領獎金……………(七六)

丁 失業救濟金已被停止

第四段 文化人及建築師基金

第五段 水利稅

第六段 收音機稅

第九節 地方稅

第一段 房捐

甲 蘇聯住宅情形

第二段 地租稅

第三段 車輛捐稅

第四段 家畜稅

第五段 狗捐

第六段 溝渠稅

第七段 特別估價

第三章 費

第一節 統費

第一段 公家機關及公共團體應付之費用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六) (六七) (六七)

第二段	私人及私人團體應付之費用	(八八)
第三段	出國護照費	(八九)
甲	文件費	(九一)
第二節	境內護照費	(九二)
第一段	懲罰	(九三)
甲	嚴密之護照查驗	(九三)
第二節	專利註冊費	(九四)
第三節	領事費	(九五)
第四節	度量衡費	(九六)
第一段	檢定費	(九七)
第五節	商標費	(九七)
第六節	郵費	(九九)
第七節	交通方面之收入	(九九)

第四章 關稅

第一節	國外之貿易專營	(一〇一)
第二節	關稅對於蘇聯之供獻	(一〇三)

蘇聯之財政制度

八

第三節 旅客行李之限制

(一〇四)

第四節 入境許可費

(一〇四)

第五節 通常之關稅率

(一〇六)

第六節 執照費

(一〇八)

第七節 船捐

(一〇九)

第五章 金融

第一節 通貨

(一一〇)

第一段 傑瓦勒斯與盧布

(一一〇)

第二段 蘇聯通貨之進出

(一一一)

第三段 蘇聯銀行中之外國存款

(一一一)

第四段 外僑商店

(一一二)

第二節 銀行

(一一三)

第一段 蘇聯國家銀行

(一一三)

第二段 國家銀行之新猷

(一一四)

第三段 長期信用放款銀行

(一一四)

第四段 無息之貸放

(一一五)

第五段 利率.....(一一五)

第三節 國家儲蓄銀行.....(一一六)

第一段 行政管理.....(一一六)

第四節 公債.....(一一七)

第一段 公債之銷戶.....(一一八)

第二段 債券之投機.....(一一九)

第三段 債券之抵押.....(一一九)

第四段 一九三八年之新變更.....(一二〇)

第五段 一九三八年之新債.....(一二〇)

第六段 外債.....(一二一)

第七段 地方公債及特別公債.....(一二一)

第六章 保險事業

第一節 保險分級之原則.....(一二二)

第二節 保險費.....(一二三)

第三節 住宅保險.....(一二四)

第四節 額外自動保險.....(一二四)

附錄

第五節 自動保險	一二五
第六節 其他各種保險	一二五
第七節 旅客保險	一二五
第八節 保險公司之行政管理	一二六
第九節 起因由於疏忽之損失不得賠償	一二七
第一節 新營業稅率	一二九
第二節 一九三八年蘇聯之預算	一三〇
第一段 收入	一三一
第二段 支出	一三一
譯後贅言	一三四

蘇聯之財政制度

蘇聯憲法關於財政部份之規定

根據蘇聯聯邦憲法，該國財政制度，係採取集權制度。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該國公佈之聯邦憲法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各項，皆在聯邦管轄權限之內。所謂聯邦者：指其最高立法及行政機關而言。

(一) 對外貿易，由政府專營。

(二) 建立蘇聯全國經濟計劃。

(三) 蘇聯總預算及一切國賦稅收之批准，該項賦稅，包括聯邦政府、各會員共和國、各地方

政府。(蘇聯包括十一個會員共和國，每一會員共和國，其地位等於美國之一省(State

))。

(四) 銀行及一切農工商事業之管理。該項銀行及農工商事業，係指在聯邦上占重要地位者。

蘇聯之財政制度

二

(五)一切交通運輸之管理。

(六)金融貸放制度之指導。

(七)公共保險之組織。

(八)借款之商訂及許可事項。

(九)組織全國經濟會計統一制度。

此外，蘇聯各會員共和國之憲法，亦各有規定。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合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俄共」）（RSFSR）一九三七年正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憲法宣稱：下列各項，皆在「俄共」管轄權限之內：

(一)「俄共」全邦經濟計劃之批准。

(二)「俄共」預算之批准。

(三)根據蘇聯聯邦（USSR）之立法，規定地方稅收及其他收入。

(四)指導實施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府縣之預算。

(五)指導保險儲蓄事項。

(六)銀行及農工商事業之行政，該項銀行及農工商業，係指附屬於該共和國者。
(七)一切事業行政方面之管理與監督，該項事業，係指附屬於蘇聯(USSR)者。
普通言之，關於一般事務，聯邦之憲法及一切立法與各會員共和國之憲法立法施行時，前者處於完全領導之地位。

在財政範圍內，一切立法與行政事務，完全受聯邦之指揮。各會員共和國雖各有其財政部，但該財政部均在蘇聯聯邦及會員共和國雙重管轄之下。聯邦(USSR)財政部施行其指導監督之權，而各會員共和國之財政部，則施行其執行及行政之權。因各會員共和國之財政部，實際上負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責也。

第一章 預算及審計制度

第一節 預算

蘇聯聯邦及會員共和國之預算制度，係根據該國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聯邦法律而實施，所謂聯邦統一預算，包括蘇聯聯邦預算及各會員共和國之預算。當各會員共和國，請求將其預算，列入聯邦統一預算時，必需收支平衡。否則至不得已或萬不得已時，聯邦政府始能補助其會員共和國預算不足之數。聯邦當局各會員共和國之代表，討論聯邦統一預算時，常因此問題而發生爭論及討價還價之事。如事實，完全要視其情形而定。各會員共和國之預算，亦須經其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節 收支之分類

蘇聯最近規定該國收支詳細分類法，根據該法，下列各項收入，皆列入聯邦統一預算內：

(一) 各項工商業之營業稅。(二) 國防事業所收之營業稅包括在「其他實業」項下，不另列入。(三)

(二)營業稅之券得金，該項營業係補助各會員共和國及地方政府之預算者。
(三)各種國營事業贏餘而分給國庫者，該項政府事業，指鐵路、交通、銀行、保險等。

(四)所得稅。會員共和國之所得稅，其對會員共和國之重要之事業。

(五)借款。

(六)其他各項捐稅收入。

下列各項支出，均列入聯邦統一預算內。

(一)全國經濟。(包括農業、工業、國內商業、對外貿易、鐵路、交通運輸等等。農工業均

列詳數，惟對外貿易，不列詳數。)

(二)社會及文化事業，包括教育(列詳數)、衛生、體育、社會安全、勞工等。

(三)國防。(此項只列總數，不列詳細項目。)

(四)內務部。(即警務部。此項只列總數，無詳細項目。)

(五)海軍。(不列詳細項目。)

(六)聯邦之中央各機關及各會員共和國之機關。

(七)公債之付還。

(八)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地方政府預算不足之補助金。(關於此項，有自聯邦政府所收之賦稅中撥出一部以作補助金者，有純粹借款者。)

此外蘇聯財政委員會(即財政部)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法令：規定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地方行政機關之收支詳細分類法。此項法令，規定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地方行政機關之主要支出：爲地方行政、地方教育、地方美術、地方衛生、地方司法、地方消防等經費。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地方行政機關，僅有少數不甚重要之稅收。彼等主要之收入，全賴各項政府所辦實業市政事業之所入及聯邦所收賦稅內之分得金，此項分得金，大半係自營業稅內分攤而得者。

(五)營業稅
第三節 稅收之分攤

普通言之，各會員共和國僅能自聯邦營業稅內分得一部款項，其他會計上不甚重要之稅收(如個人所得稅，遺產稅等等)，皆全部移交各地方之預算。此項規定，其目的在鼓勵各地方政府機關征收公款。因蘇聯規定，如各會員共和國及地方機關之稅收不足時，彼等必須自動減少開支。